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，于2017年7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住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详见2017年7月10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3)。

公司收到所在地公安机关下发的门牌号，据此公司将住所修改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8号。同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目前，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订备案手续，公司住所由“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旺路”变更为“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8号”，并取得了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，《营业执照》记载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1日